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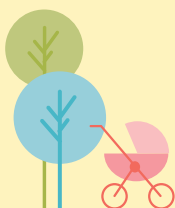
母婴福利袋

2022年 水原市母婴健康服务指南



水原市

水原市保健所 | 母婴保健办公室



目录

怀孕·分娩福利

运营孕产妇健康管理母子保健室	40
孕产妇健康管理	40
孕产妇健康教室	42
孕产妇健康护理	42
租赁吸奶器	42
青少年产妇怀孕·分娩医疗费补助（国民幸福卡）	43
健康保险怀孕·分娩诊疗费补助（国民幸福卡）	43
不孕不育夫妻补助－体外受精与人工受精	44
高危孕产妇医疗费补助项目	46

幸福的育儿

早产儿及先天性缺陷儿童医疗费补助	50
雇佣产妇·新生儿健康管理师补助	52
低收入人群纸尿裤·配方奶粉补助项目	54
先天性耳聋早期诊断及助听器购入补助	56
先天性代谢异常检查及患儿管理	58
京畿道产后护理费补助	59
生育奖励金	60
提供儿童津贴	60
提供家庭育儿津贴	60
婴幼儿健康检查	61
婴幼儿发育障碍精密检查费用补助	61



疫苗接种室服务项目

国家儿童疫苗接种支援项目	62
儿童标准疫苗接种日程表	63
乙肝围产期感染预防项目	64
为低收入水平家庭免费接种疫苗	64
孕妇流感疫苗接种工作	64

营养咨询室服务项目

开展营养 项目	65
---------	----

母婴实用网站指南 67

因新冠肺炎暂停的项目

- 妊娠反应检查 (HCG)
- 怀孕初期·晚期检查
- 预备·新婚夫妻健康检查
- 孕产妇健康教室
- 孕产妇健康护理
- 疫苗接种业务

暂停服务时间 | 现在~直到新冠疫情结束

* 可因内部情况发生变化,
具体重启时间将在水原市保健所网站等另行通知。



幸福的怀孕！准备与宝宝幸福的首次见面！



怀孕·分娩福利

运营孕产妇健康管理母婴保健室

工作日 | 09:00~18:00 – 午休时间 12:00~13:00

孕产妇健康管理

* 水原市保健所目前设立新冠肺炎核酸检测区，因此建议孕产妇避免亲自访问保健所，暂时允许代理人代办登记及代领取宣传材料。

- ➡ 家属等代理访问：携带代理人身份证，产妇身份证，妊娠确认书或产妇手册访问
- ➡ 非接触孕产妇登记：请致电居住地管辖保健所咨询

领取叶酸 | 携带身份证，妊娠确认书或产妇手册

- 怀孕11周6日前的孕妇 | 根据孕期最多可领取3个月的药品
- * 以每人领取1个月的量为准，怀孕前后最多可领取3个月的药品，不可重复领取

领取补铁剂 | 携带身份证，妊娠确认书或产妇手册

- 分娩前：怀孕20周起每月1次 – 最多可领取5个月
- * 必要时可从16周开始领取，错过相应日期后不可追加领取

领取宣传品 | 分娩后6个月内领取，需携带婴儿手册或出生证明书

■ 因抗击疫情，暂停检查·体检业务，敬请周知。

妊娠反应检查 (HCG)

- 免费 – 自停经日起2周后起，每月1次

怀孕初期·晚期检查

- 免费 – 空腹4小时以上 / 携带身份证，妊娠确认书或产妇手册
- 初期 (12周以内) | CBC 5项，肾功能2项，血糖检查，乙肝抗原及抗体检查，肝功能8项，艾滋病，梅毒，尿糖及尿蛋白检查
- 晚期 (34周以后) | CBC 5项，肾功能2项，血糖检查，肝功能8项，尿糖及尿蛋白检查
- 检查结果 | 来访领取或上网打印

预备·新婚夫妻健康检查

- 免费 - 空腹4小时以上
- 检查对象
 - 以结婚登记日为准, 3年以内未怀孕的夫妻
 - 只要夫妻中一人的誊本上地址是水原市即可检查
- 检查项目
 - CBC 5项, 肾功能2项, 血糖检查, 乙肝抗原及抗体检查, 肝功能8项, 艾滋病, 梅毒, 尿糖及尿蛋白检查, 胸部X光
- 准备材料
 - 身份证, 居民登记誊本 (居民登记号后7位非公开资料, 以申请日为准3个月内发放), 请帖, 婚宴场所合同, 婚姻关系证明等凭证资料
- 检查结果
 - 来访领取或上网打印

网上材料打印

■ 访问公共保健门户网站 <http://www.g-health.kr> (需要共同认证书)

• 怀孕初期·晚期检查

网上民政服务 → 查询综合检查结果 → 查询母性检查结果 →
查找保健机构 → 搜索相关保健所后查询个人信息

• 预备·新婚夫妻健康检查

网上民政服务 → 查询综合检查结果 → 查询健康检查明细 →
查找保健机构 → 搜索相关保健所后查询个人信息

• 如接受收费检查

网上民政服务 → 查询综合检查结果 → 查询个别项目
* 为保护个人信息, 不能用传真或电子邮件发送检查结果。

发放标准母婴保健手册

- 委托医院发放或个别发放





幸福的怀孕! 准备与宝宝幸福的首次见面!

♥ 孕产妇健康教室

运营 | 3月~11月 - 根据各保健所实际情况, 日程可能存在一定差异

• 在保健所主页 “**信息广场** → **保健所公告栏** → **保健消息**” 公告

申请 | 访问相应保健所或电话申请

项目 | 胎教, 母乳喂养, 分娩法, 新生儿护理, 孕产妇瑜伽等

♥ 孕产妇健康护理

对象 | 保健所登记产妇

申请 | 访问相应保健所或电话申请

内容 | 孕产妇抑郁症筛查及咨询, 介绍抑郁高危孕产妇到精神保健中心咨询

♥ 租赁吸奶器

运营 | 全年

对象 | 分娩后1个月内的产妇

租赁期间 | 1个月 (30天)

申请 | 访问管辖区保健所或发传真申请 (可代理申请)

准备材料

- 申请书
- 身份证
- 居民登记誊本 (居民登记证号后7位不公开资料, 以申请日为准3个月内发放)
 - * 户籍分离家庭 - 提交誊本及家庭关系证明书
 - * 出生申报前 - 提交誊本及出生证明书



♥ 青少年产妇怀孕·分娩医疗费补助（国民幸福卡）

对象 | 满19周岁以下产妇 - 确认妊娠确认书

范围 | 孕妇以未满2岁的婴幼儿提供所有的医疗费用及药剂, 治疗器具的购买费用
* 不提供产后调理院费用补贴

补助金额 | 每次怀孕120万韩元以内

使用方法

- 领取疗养机构（妇产科）发放的
“青少年产妇怀孕分娩医疗费补助申请及妊娠确认书”
- 在社会服务电子代金币（www.social.service.or.kr）网站在线申请
- 邮寄证明材料（青少年妊娠确认书, 居民登记誊本, 身份证）
- 领取福利卡（国民幸福卡）

使用期限 | 领取卡后到预产期以后1年为止



♥ 健康保险怀孕·分娩诊疗费补助（国民幸福卡）

申请 | 妇产科医院发放健康保险怀孕·分娩诊疗费补助申请书后, 由BC卡（IBK银行, NH银行, 友利银行, 邮政, Sh银行, SC银行）, 乐天信用卡, KB信用卡, 新韩信用卡, 直接发放国民幸福卡

内容 | 补助怀孕·分娩诊疗费100万韩元 - 双胞胎以上的多胎儿补助140万韩元





♥ 不孕不育夫妻补助 – 体外受精与人工受精

补助对象

- 收入标准 | 标准中等收入180%以下及基础生活保障领取者, 次上位阶层
- 提交政府定点不孕不育手术医疗机构手术医生（泌尿科除外）出具的“不孕不育诊断书”者
- 管辖保健所确认处于法定婚姻状态或以申请日为准保持1年以上事实婚姻的不孕不育夫妻
- 每次申请补助时, 根据选定标准进行补助资格调查后签发“补助决定通知书”
- 夫妻中至少有一人是拥有居民登记的韩国国籍持有者, 且确认夫妻都加入健康保险及正常缴纳保险费

2022年不孕不育夫妻补助事业收入判别标准

(单位: 韩元)

家庭成员数	标准中等收入 (180%)	健康保险费本人负担额 (以申报金额为准)		
		单位投保者	地区投保者	混合
2人	5,868,000	206,291	220,611	209,473
3人	7,550,000	266,083	295,553	272,614
4人	9,218,000	334,652	369,311	350,228
5人	10,844,000	398,320	435,141	434,898
6人	12,433,000	434,898	472,366	473,200
7人	14,005,000	511,709	549,554	567,870
8人	15,578,000	567,870	602,760	663,895

* 以申请日为准, 上月健康保险费通知金额

* 双职工夫妻: 各自保险费合计 (但, 收入较低的配偶的保险费仅反映50%)

补助内容

- 体外受精 (新鲜胚胎, 冷冻胚胎) 人工受精手术费用中的部分·全额中本人负担金额的90%, 胚胎冷冻费 (最多30万韩元), 着床辅助药物及防流产药物 (最多分别补助20万韩元) 等, 在各手术补助金额上限范围内补助
- * 自签发《补助决定通知书》日起可领取手术费补助

提供补助的手术次数 | 新鲜胚胎最多9次, 冷冻胚胎最多7次, 人工授精最多5次

* 只有在投保健康保险的情况下(扣减次数)才能提供补助

最多补助金额

适用对象年龄 (以女性为准)		44周岁及以下	45周岁及以上
体外受精	新鲜胚胎 (1~9次)	最高 110万韩元	最高 90万韩元
	冷冻胚胎 (1~7次)	最高 50万韩元	最高 40万韩元
人工授精 (1~5次)		最高 30万韩元	最高 20万韩元

准备材料 (收入标准·家庭标准证明书以申请日为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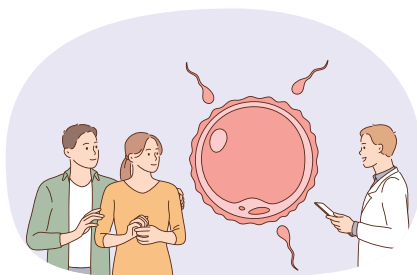
- 申请书
- 身份证
- 诊断书 (由“政府定点不孕不育手术机构”出具)
 - ① 居民登记誊本
 - ② 健康保险资格确认书 (记载投保的家人)
 - ③ 健康保险费缴纳确认书 (包括最近3个月信息)

(☎ 健康保险公团 1577-1000)

如同意共同使用 → ①~③ 行政信息时, 可不予提交
- 家庭关系证明书 (夫妻户籍分离家庭, 夫妻中有一人是外国人)
 - * 留职休假时的确认材料 (明确留职休假期间的留职休假证明书, 确认是否带薪, 带薪时为上月工资明细)
 - * 必要时提交补充材料

申请补助费时需提交的材料 (关于院外处方)

- 人工 (体外) 手术确认书
- 处方及药店收据
- 存折复印件
- * 在术后1个月内申请



♥ 高危孕产妇医疗费补助项目

补助对象

- 收入标准 | 标准中等收入180%以下
- 申请时间 | 自分娩日起6个月以内
- 疾病标准 | 19大高危妊娠疾病 – 早期阵痛, 分娩相关出血, 重症妊娠中毒症, 羊膜早期破裂, 胎盘早期剥离, 前置胎盘, 先兆流产, 羊水过多症, 羊水过少症, 分娩前出血, 子宫颈无力症, 高血压, 多胎妊娠, 糖尿病, 妊娠剧吐伴代谢障碍, 肾病, 心衰竭, 胎儿宫内生长受限, 子宫及子宫附件疾病
 - * 包括分娩结果因胎儿宫内死亡等造成的死胎分娩

2022年高危孕产妇医疗费补助事业收入判别标准

(单位: 韩元)

家庭成员数	标准中等收入 (180%)	健康保险费本人负担额 (不含长期养老保险费)		
		单位投保者	地区投保者	混合
2人	5,868,000	206,291	220,611	209,473
3人	7,550,000	266,083	295,553	272,614
4人	9,218,000	334,652	369,311	350,228
5人	10,844,000	398,320	435,141	434,898
6人	12,433,000	434,898	472,366	473,200
7人	14,005,000	511,709	549,554	567,870
8人	15,578,000	567,870	602,760	663,895

- * 以申请日为准, 上月健康保险费通知金额
- * 双职工夫妻: 各自保险费合计 (但, 收入较低的配偶的保险费仅反映50%)
- * 留职休假者需向保健所咨询准备材料

补助内容

- 在19大高危妊娠疾病住院治疗费用中, 补助患者承担的非保险报销金额及本人负担费用全额 (住院费, 餐费, 患者特餐, 核酸检测费用除外) 的90% – 每人最多300万韩元
- * 但对于《国民基础生活保障法》第6条及第12条第3项规定的医疗补助受惠者将提供100%补助

申请资格 | 申请对象本人或配偶等直系亲属 – 携带家庭关系证明文件

申请地点 | 以申请补助日为准, 孕产妇居民登记地管辖保健所

按疾病分类的补助标准

疾病名称	疾病代码	疾病名称	补助期间
早期阵痛	O60	早期阵痛及分娩	相关疾病住院治疗期间 (怀孕周数20周以上, 不足37周)
分娩相关出血	O67	未另行分类的合并分娩中出血的 阵痛及分娩	相关疾病住院治疗期间 (怀孕周数20周以上)
	O72	产后出血	
重症妊娠中毒症	O11	伴有慢性高血压的子痫前期	
	O14	子痫前期	
	O15	子痫	
羊膜早期破裂	O42	羊膜的早期破裂	相关疾病住院治疗期间 (怀孕周数20周以上, 不足37周)
胎盘早期剥离	O45	胎盘的早期分离 [胎盘早期剥离]	相关疾病住院治疗期间 (怀孕周数20周以上)
前置胎盘	O44	前置胎盘	
	O69.4	合并前置脉管的阵痛及分娩, 前置脉管出血	
先兆流产	O20.0	先兆流产, 由先兆流产引起的出血	
羊水过多症	O40	羊水过多症	
羊水过少症	O41.0	羊水过少症·未提及到因为羊膜破 裂而导致的羊水过少症	



幸福的怀孕! 准备与宝宝幸福的首次见面!

疾病名称	疾病代码	疾病名称	补助期间
分娩前出血	O46	未另行分类的分娩前出血	相关 疾病 住院 治疗 期间
子宫颈无力症	O34.3	对子宫颈衰竭产妇的护理	
高血压	O10	妊娠, 分娩及产后期合并原发性高血压	
	O13	妊娠(妊娠-诱发)高血压	
	O16	详情不明的产妇高血压	
多胎妊娠	O30	多胎妊娠	
	O31	多胎妊娠带来的特殊并发症	
糖尿病	O24	妊娠糖尿病	
妊娠剧吐伴代谢障碍	O21.1	伴有代谢障碍的妊娠剧吐	
肾病	N00- N23*	N00-N08 (肾小球疾病 N10-N16 (肾小管 - 癫痫疾病) N17-N19 (肾衰竭) N20-N23 (尿路结石症)	
心衰竭	I00- I52*	I00-I02 (急性风湿热) I05-I09 (慢性风湿性心脏疾病) I10-I15 (高血压性疾病) I20-I25 (缺血性心脏病) I26-I28 (肺源性心脏病和肺循环疾病) I30-I52 (其他形态的心脏病)	
胎儿宫内生长受限	O36.5	对胎儿成长不良产妇的护理	
子宫和子宫 附件疾病	O23.5	妊娠过程中生殖管感染	
	O34.0	对子宫先天畸形产妇的护理	
	O34.1	对宫颈肿瘤产妇的护理	
	O34.4	对子宫颈其他异常产妇的护理	
	O34.8	对骨盆器官其他异常产妇的护理	
	O41.1	羊膜囊及羊膜感染	

* 肾病及心衰竭患者, 诊断书上除相应疾病代码外, 需同时记载O码 (怀孕, 分娩及产后期)。

准备材料（原件或原件对照完毕复印件）

- 申请书, 个人信息使用同意书
- 身份证 (申请人)
- 诊断书 – 包括最初 (发病) 诊断日, 诊断日期, 疾病名称及疾病代码
* 做出“临床推测”诊断时, 如包括疾病名称及疾病代码也可认定
- 住出院诊疗确认书 (但诊断书中记载每次住出院的全部治疗记录时可省略)
- 诊疗费收据, 诊疗费详细明细书各1份 (按住院次数区分提交)
- 出生报告书或出生证明 (死产时为死产证明)

① 居民登记誊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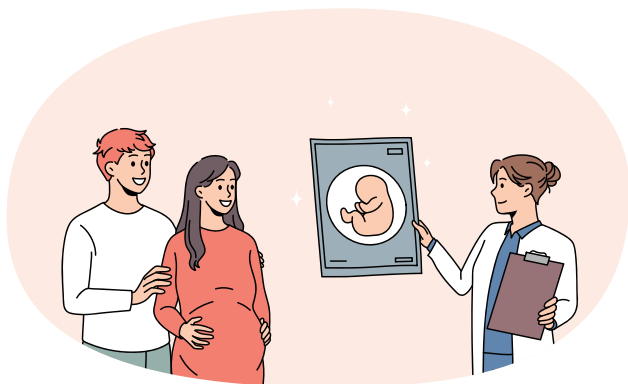
② 健康保险资格确认书 (记载投保的家人)

③ 健康保险费缴纳确认书 (包括最近3个月信息)

☎ 健康保险公团 1577-1000)

如同意共同使用 → ①~③行政信息时, 可省略提交

- 家庭关系证明书 (夫妻户籍分离家庭, 夫妻中有一人是外国人)
- 存折复印件 (补助对象名义)
- 基础生活保障金领取者, 次上位阶层者可用相关证明书或确认书代替
- 个人信息使用同意书
- (代理申请时) 委任状代理申请人身份证复印件, 申请人身份证 (确认身份用途) 各1份
* 留职休假时的确认材料 (明确留职休假期间的留职休假证明书, 确认是否带薪, 带薪时为上月工资明细书)





幸福的育儿！从宝宝出生到成长期间可享受的福利！



幸福的育儿

早产儿及先天性缺陷儿童医疗费补助

早产儿医疗费补助

- **早产儿** | 怀孕未满37周或体重不足2500g的新生儿
 - * 仅限出生后24小时以内需要紧急手术及治疗而在新生儿重症监护室住院的早产儿
 - * 在一般新生儿室住院的早产儿除外
- **补助对象** | 基础生活保障领取者及次上位阶层，全国家庭标准中等收入180%以下家庭，第二胎以上分娩家庭

2022年早产儿及先天性异常儿童家庭收入判定标准

(单位：韩元)

家庭成员数	标准中等收入 (180%)	健康保险费本人负担额 (不含长期疗养保险费)		
		单位投保者	地区投保者	混合
2人	5,868,000	206,291	220,611	209,473
3人	7,550,000	266,083	295,553	272,614
4人	9,218,000	334,652	369,311	350,228
5人	10,844,000	398,320	435,141	434,898
6人	12,433,000	434,898	472,366	473,200
7人	14,005,000	511,709	549,554	567,870

* 以申请日为准，上月健康保险费通知金额

* 双职工夫妻：各自保险费合计（除收入较低的一方配偶的保险费仅反映50%）

先天性缺陷儿童医疗费补助

- **先天性缺陷儿童**
出生后1年内被医疗机构诊断为以“疾病代码Q”开头的先天性异常儿童，出生后1年内为治疗先天性缺陷而住院进行手术的患儿
- **补助对象的收入标准**与早产儿医疗费补助对象相同

医疗费申请期间

- 从出院日起6个月内, 父母向新生儿居民登记所在地的管辖保健所申请

准备材料 (原件或原件对照完毕复印件)

- 申请书, 个人信息使用同意书
- 身份证 (申请人)
- 诊疗费收据, 诊疗费详细明细书
- 汇款账户存折复印件
- 出生证明书1份
- 包含疾病名称的诊断书或明确诊断名的住·出院证明书

① 居民登记誊本

② 健康保险资格确认通知书 (记载投保的家人)

③ 健康保险费缴纳确认书 (包括最近3个月信息)

☎ 健康保险公团 1577-1000)

如同意共同使用①~③行政信息时, 可省略提交

- 家庭关系证明书 (夫妻户籍分离家庭, 夫妻中有一人是外国人)
 - 基础生活保障金领取者, 次上位阶层者可用相关证明书或确认书代替
 - 代理申请时 - 委任状及代理申请人身份证复印件各1份
- * 留职休假时的确认材料 (明确留职休假期间的留职休假证明书, 确认是否带薪, 带薪时为上月工资明细书)

